

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

2018 年度部门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说明

新城区司法局 2018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支出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，占“三公”经费的 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，占“三公”经费的 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.64 万元，占“三公”经费的 100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，和上年决算持平，主要原因为本年未安排出国任务。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（境）团组 0 个，累计 0 人次。开支内容无。

2、公务接待费支 0 万元，和上年决算持平，主要原因为本年无接待任务。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，0 人次。开支内容无。

3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.64 万元。其中：

（1）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，和上年决算持平，主要原因为本年无新车购置。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。

（2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.64 万元，比上年决算减

少 2.21 万元，降低 32.26%，主要原因因为业务用车量减少。2018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7 辆。

4、会议费支出情况

2018 年度会议费支出 0 万元。

5、培训费支出情况

2018 年培训费支出 0.89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0.26 万元，增长 41.26%，主要用于组织干部培训支出。

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

2019 年 10 月 12 日